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黄龙世纪广场C区九层

邮编：310007

电话：0571-87901648

传真：0571-87901646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试点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4号：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中小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34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厦股份”或“公司”）的委托，就公司拟实施的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作出承诺，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所作出的所有陈述和说明均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或重大遗漏；保证其提供的文件资料中的所

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的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均与原件相符。

本法律意见书所评述的事项，仅限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且仅就与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根据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而编制的相关文件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公司是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由原浙江亚厦装饰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7 月 25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登记。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19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12 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5,3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0]92 号）同意，公司股票于 2010 年 3 月 2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为“亚厦股份”，股票代码为 00237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000000002564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注册资本为 890,725,784 元，法定代表人为丁海富，住所为上虞章镇工业新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亚厦股份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具备《试点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一) 2015年7月17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二) 本所律师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

1.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公告, 公司在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已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 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了信息披露, 不存在利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 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项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相关要求。

2.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出具的声明,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 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 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要求。

3. 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出具的声明, 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将自负盈亏, 自担风险, 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项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要求。

4.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控股、股份公司及子公司、孙公司高层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骨干员工, 目前意向参与人数不超过640人, 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规定。

5.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参加对象的资金来源为员工的合法薪酬以及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10,000万元, 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 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1小项的相关规定。

6.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深圳方略德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

以下简称“方略德合”)代表亚厦方略1号基金拟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签订股票收益权互换协议,约定由国信证券提供融资金额10,000万元,共计20,000万元开展以亚厦股份为标的证券的股票收益互换交易,国信证券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买卖标的股票。双方明确股票收益互换交易中的权利义务。该收益互换所挂钩的唯一标的是亚厦股份在股票二级市场上处于公开交易中的股票,并由亚厦股份控股股东对国信证券的融资本金及利息提供连带担保责任。亚厦方略1号基金获得股票的交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受让实际控制人股份以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2小项的相关规定。

7.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不超过36个月,自草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计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三个锁定期,第一个锁定期为【12】个月,第二个锁定期为【24】个月,第三个锁定期为【36】个月,锁定期届满且解锁条件达标后,管理委员会根据《亚厦股份方略1号基金基金合同》和持有人签署的《认购协议》的约定,分批兑现持有人因持有基金份额而享有的权益。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1小项的相关规定。

8.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能购买的标的股票数量约为684.69万股,占总股本比例的0.51%。最终标的股票的购买情况目前还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如基金购买标的股票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将及时予以披露公告。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2小项的相关规定。

9.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草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公司委托方略德合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代表本持股计划）与方略德合签订资产管理协议，并成立相应的基金。根据《亚厦股份方略1号基金基金合同》，托管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本基金有关的银行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项的相关规定。

10. 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对以下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 （1）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股票来源；
- （2）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
- （3）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 （4）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 （5）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
- （6）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基金的主要条款、资产管理的费用；
- （7）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 （8）其他重要事项。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及在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就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项的规定。

2.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第（十一）项的规定。

3. 公司独立董事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实现企业的长远可持续发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员工在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公司监事会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作出决议，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关于〈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及第三部分第（十）项的规定。

4.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8 日在《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了上述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亚厦股份方略 1 号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的规定。

5. 公司已聘请本所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项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根据《试点指导意见》,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仍需履行下列程序:

公司应召开股东大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进行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时须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公司于2015年7月18日在《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了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和《亚厦股份方略1号基金基金合同》。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根据《试点指导意见》,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在召开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
2. 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后2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当披露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条款。
3. 亚厦方略1号基金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后6个月内,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公司应当每月公告一次亚厦方略1号基金购买股票的时间、数量、价格、方式等具体情况,并在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或将标的股票过户至亚厦方略1号基金名下的2个交易日内,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获得标的股票的时间、数量等情况。



4.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下列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
- (1) 报告期内持股员工的范围、人数；
  - (2)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 (3) 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额及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 (4) 因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处分权利引起的计划股份权益变动情况；
  - (5)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变更情况；
  - (6) 其他应当予以披露的事项。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定程序，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依法实施；公司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姚钟炎

\_\_\_\_\_

徐晓清

时间： 2015 年 7 月 28 日